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中准道南段(和清路至南浦路)
道路工程(和清路至兴湾 K0+000~K1+258.983)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委 托 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委托方（甲方）：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1 工程项目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中准道南段(和清路至南浦路)道路工程(和清路至兴湾路 K0+000~K1+258.983)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1.2 工程项目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1.3 检测服务规模：翠亨新区起步区中准道南段(和清路至南浦路)道路工程(和清路至兴湾路 K0+000~K1+258.983)

二、检测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三、检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检测服务费用

(1) 检测服务费用：暂定价（人民币）18438.00 元（大写：壹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2) 计费依据：参考《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我市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中发改费管函〔2016〕979 号文下浮 40 %计取。

(3) 按实结算，实际检测工作量以检测成果的书面报告显示，且经委托人确认的为准，依据翠亨新区财政部门预结算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20281.80 元，如超过 20281.80 元的，亦以 20281.80 元结算。

3.2 支付方式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气象局出具的“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的检测费。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以及相应的请款资料，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款项到账时间以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视为甲方符合支付时限。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所有被检防雷装置的防雷设计图纸。甲方须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甲方涂改、伪造原始资料或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检测。

(2) 甲方应在每一防雷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 主动通知乙方到现场对该分项工程进行防雷检测, 不通知乙方进行检测的或未经检测合格而擅自隐蔽、覆盖, 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责任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委派项目人员带领乙方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 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经检测发现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意见》后, 应及时整改。甲方没有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而发生雷击事故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 甲方委派现场联系人: 谭贵 电话: 15256628315

4.2 乙方责任

(1) 在检测过程中,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无误。

(2) 检测人员须佩戴工作证进入检测现场, 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3) 本项目全部防雷工程竣工且经乙方现场检测合格后,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经检测发现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 乙方在综合分析后, 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意见》, 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和整改建议, 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甲方完成整改后需由乙方重新检测, 经乙方检测合格的,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重新检测的不再收费。

(5) 按照施工图完善防雷检测方案, 指导施工单位按照防雷要求做好防雷施工并参与验收, 综合防雷系统全面检测并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在甲方及施工单位按照整改要求的情况下, 保证能够通过防雷验收, 保证能够获得“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

(6) 乙方委派现场联系人: 冯志航 电话: 13432120057。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订后, 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如甲方擅自更换本项目的检测单位,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且甲方应于乙方通知的期限内付清已检测项目相应的检测费用。

5.2 若乙方未按期提交检测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附则

6.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6.2 本协议在中山市翠亨新区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公司（含分公司）等相关资料

附件 3：开户证明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

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纪建华

签订合同经办人: 梁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6年6月8日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规划

馆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盖章): 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

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0YWN99E

地址: 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业街2号1卡三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

银行账户: 44310501040026538

邮政编码: 528455

电 话: 0760-88615838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5260713

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受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委托，翠亨新区起步区中准路南段（和清路至南浦路）道路工程（和清路至兴湾路 K0+000~K1+258.983）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831489761526051313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至完成工程验收所需所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完成后服务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2：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公司（含分公司）办公场所等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0YW99E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海健	住所 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业街2号1卡、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单位名称：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 级	
有效日期：2022年08月14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资质范围：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证书编号：1192017003	
总 编 号：10926	
中国气象局印制	
	发证机关：广东气象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业街2号1卡、三楼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6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张海健 性别：男 年龄：47 系 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电话：13928181569）。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章）：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3105010400265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海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030030643706



